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659號

抗　告　人　Ａ０１

法定代理人　甲ＯＯ

訴訟代理人　姜　衡律師

　　李育儒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4年度商全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抗告於最高法院；商業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此觀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第71條、第74條規定自明。綜合商審法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等立法目的；上開規定制定過程之會議紀錄、立法說明等資料，及最高法院為法律審性質各節以觀，可知商業事件裁定(下稱商審裁定)之抗告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等規定。質言之，對於商審裁定之抗告，非以該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商審裁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對之提起抗告，抗告狀內應記載抗告理由，表明商審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抗告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最高法院應於抗告之範圍內，依抗告理由調查之。是當事人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提起抗告，以商審裁定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裁定有合於各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準用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商審裁定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裁定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抗告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其抗告自非合法。另最高法院就未經表明於抗告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商審法第7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雖以該裁定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抗告人就其主張之請求，業提出108年度第4季至109年度第2季財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件為釋明，然釋明尚有未足。就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之財產或有無法或不足清償請求金額之可能，或具高度流動性，其等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恐隱匿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惟原裁定附表編號3至11所示相對人未有移住遠地或逃匿各情以觀，抗告人雖釋明假扣押原因，然尚有不足，不宜為免供擔保之裁定。審酌本件聲請具有公益性，為免保護基金運作困難，並衡以本案訴訟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爰准抗告人提供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公債為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997萬2,27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為相對人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諭知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法院所為論斷，泛言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抗

告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抗告為不合法。至抗告人提起抗告後主張相對人Ａ０３將其所有房地出售移轉所有權，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核屬新事實、新證據，本院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4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許　雅　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